

**管制人員的答覆**

(問題編號：1636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1) 康樂及體育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（李美嫦）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體育館場地，請告知：

- a) 過去3年，各區體育館用於大型體育活動、綜藝節目、流行音樂會及會議的比例；
- b) 當局有否制訂準則和程序批准體育館的使用用途；及
- c) 當局有否檢討各區體育館的租用條款及政策？

提問人：鄺俊宇議員（議員問題編號：32）

答覆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(康文署)轄下室內體育館主場主要供個人和團體用作體育活動，包括羽毛球、籃球、排球、手球、投球、室內網球、乒乓球和運動攀登。主場在2014年、2015年和2016年用作體育活動的比例分別為99.6%、99.3%和99.1%。

康文署對轄下康體設施的預訂和分配訂定行之有效的準則和程序。該等程序已予公布和上載至有關網站，使場地預訂和分配更為透明和公開。康文署會繼續定期檢討有關準則和程序，盡量善用場地資源及防止有人濫用場地。